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955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邮储银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95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邮储银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邮储银行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邮储银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95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邮储银行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中国 北京

叶洪铭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号》）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邮银制〔2025〕176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号），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33,977,45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8,059,362.4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1,940,637.58元。截至2025年6月17日，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11015013000630197）已经收到上述款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已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2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行已于2025年6月17日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具体参见本专项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本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行股份并依法注销情况，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等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方面的问题。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129,961,940,63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9,961,940,63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9,961,940,637.5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无	129,961,940,637.58	129,961,940,637.58	129,961,940,637.58	129,961,940,637.58	129,961,940,637.58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行股份并注销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